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貳、開會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大會議室

參、主 席：李校長揚 紀 錄：葉姿伶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14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 旨揭報告書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內容涵蓋「前言、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結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 113 年 7 月 30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同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符合輔導工作評鑑及落實學生輔導法之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法之專責人員規定，本案參考各聘用條件、薪資福利規劃、績效考核等相關法規，擬訂旨揭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三、 又為提升工作績效、延攬優秀人才，本校「碩士級以上」人員之敘薪條件擬優於教育部規定，本案專業輔導人員碩士薪點最高到504、特教專責人員碩士薪點最高488，前開薪點皆優於教育部建議之最高晉級報酬薪點者424點，故本校人員之晉級薪資，需考量經費自籌款運用效益，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晉級原則辦理。

決 議：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修正提案說明內容：補充說明專案輔導人員、特教專責人員之碩士最高薪點，以敘明其皆優於教育部建議之最高晉級報酬薪點。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 依據 113 年 10 月 23 日第 370 次行政會議、同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因應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調整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爰擬具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調整第六點及第七點體例，使本要點體例具一致性。

(二) 配合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訂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調整本校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刪除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

(三) 因本要點與校務基金分配相關，原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俾臻完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 依據 112 年 11 月 29 日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會議、113 年 1 月 1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明確定義演出作品為首演作品及其包含之項目，爰擬具旨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依據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因應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將調薪 3%以及配合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 28,590 元，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學務處113年4月3日113500948號簽，調整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薪資起敘。（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說明二）

- (二) 勞動部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最低工資法，爰配合修正文字。(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 (三) 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及勞工最低工資之調整，修正附表各薪級薪點折合率及薪給，爰調高高中職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之上限薪點1級。(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 (四) 配合修正實施日期。(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 113 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 48 萬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導師費不分級職，分上下學期 2 次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發給基準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

- 二、 113 學年度學院部有 24 個班級，安排 24 位導師，核發基準爰往例，每學期核發導師費 1 萬元，113 學年度所需導師費 48 萬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准予核發。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 依據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3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於民國98年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經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實施至今，然條文內容已不符業務執行需求，為使本校結餘款分配與使用有明確依據並符實需，爰擬具旨揭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 114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辦理。

二、 本校 114 年度經、資門預算共分配 7 億 4,256 萬 9,000 元，

說明如下：

(一) 資本門：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178 萬 3,000 元，依各單位所提需求，扣除 113 年度提前支用 20 萬元後，全數分配，計分配 1 億 8,158 萬 3,000 元。

(二) 經常門：

1. 統籌經費分配 5 億 2,201 萬 1,000 元。
2. 各單位基本維持費分配 405 萬 7,000 元。
3. 行政單位業務需求經費分配 3,391 萬 8,000 元。
4. 表演單位展演製作經費分配 100 萬元。
5. 以上經常門合計分配 5 億 6,098 萬 6,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 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為利各單位報支經費時有所依循，主計室彙整常用報支項目及相關法規、解釋函令等，並參酌其他大學經費報支相關規範，修訂旨揭注意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各類案件經費追認案共 5 件，所需經費計 95 萬 6,594 元，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客家戲學系、綜藝團)

說 明：

一、 本校各類案件經費追認案 5 件，經費 95 萬 6,594 元，為使校務運作及業務推展順利進行，依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一決議，經簽奉核可後先行支用，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二、 上開追認案件列述如下：

(一) 教務處註冊組新調任組員預計於 10 月中旬後過調，7 至 10 月職缺期間，徵聘臨時人員辦理該組業務，所需經費 12 萬 285 元，業經教務處本年 6 月 24 日、8 月 29 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二) 113 學年度招生獎勵金依本校單獨招生獎勵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各學系招生獎勵金 4 萬 3,044 元、個人獎勵金 2 萬 3,000 元，所需經費 6 萬 6,044 元，業經教務處本年 11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三) 客家戲學系學院部組員應業務需要調整職務，於本年 8 月 13 日調任總務處出納組，為使系上業務順利銜接，徵聘臨時人員遞補，所需經費 20 萬 826 元，業經客家

戲學系本年 8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 (四) 綜藝團《人身 人聲 人生》城市舞台演出，依契約規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票房分配比例為票房淨收入 12.25%，且本校應負責該處分配票房淨收入不得低於 12 萬 9,231 元，不足差額由本校補足。依據兩廳院結算表，本案總票房為 61 萬 6,705 元，扣除 10 元券及售票佣金後，票房淨收入計 55 萬 8,778 元，依比例核算，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獲分配 6 萬 8,451 元，未達契約要求最低支付額度，且按契約規定本案須於同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票房結算並給付，逾期須加付違約金，惟兩廳院結算之票房收入尚未撥入本校，爰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票房 12 萬 9,231 元加匯款手續費 30 元，所需經費計 12 萬 9,261 元，業經綜藝團本年 9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 (五) 綜藝團中興堂 3 樓辦公室及秘書室文書組檔案室，目前共用大型箱型冷氣並採用風管輸送，因主機老舊不堪使用，需汰換為分離式冷氣(檔案室 2 台、庫房 3 台、綜藝團辦公室 3 台，共 8 台)，以維持檔案庫房溫濕度，並符合檔案管理規定，所需經費計 44 萬 0,178 元，業經綜藝團本年 10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李委員揚	李揚	教副校長國珠	郭國珠
徐委員宗鴻	徐宗鴻	舒主任應雄	舒應雄
張委員旭南	張旭南	黃主任一峰	黃一峰
吳委員健普	(請假)	黃主任偉揚	黃偉揚
蘇委員秀婷	蘇秀婷	張主任宇喬	張宇喬
林委員顯源	林顯源	吳主任品儀	
陳委員政宏	陳政宏	陳主任鄭港	陳鄭港
楊委員馥菁	楊馥菁	陳主任孟亮	陳孟亮
潘委員蓓貞	潘蓓貞	林主任宜毓	
張委員京嵐	張京嵐	劉主任麗株	劉麗株
洪委員碩韓	洪碩韓	張團長作楷	張作楷
古委員翊汎	古翊汎	王團長動員	王希中代
李委員培玲	李培玲	教師會 古會長翊汎	
洪委員國城	(請假)	郭輔組	王慧琳
關委員鑫玉	(請假)	=	蘇蕙如